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1834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
代　理　人　黃正煌

債　務　人　展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應全

債　務　人　黃采璿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復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許應全、黃采璿之保險資料，聲請時並未指明債務人有何於本院轄區內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查債務人現設籍於「臺北市士林區、桃園市」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戶籍資料2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黃正諭